

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SJX-2024-20

征集单位：敦煌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目 录

征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 则	13
二、征集文件说明	16
三、供应商须知	18
四、询问和质疑	28
五、项目采购需求	30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七、附件	4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敦煌市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点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8-30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X-2024-20

项目名称：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经营单位 12 家以上。此次框架协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征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的淘汰率进行淘汰。

合同履行期限：2 年（7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报表（“三

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或者免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期依法缴纳社保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提供鲜鸡蛋、蔬菜、水果、肉(含禽类、水产)、仅经营预包装食品时,无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小作坊投标时无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须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不少于2人(含2人)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肉(含禽类、水产):生鲜肉提供同一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销货票据,预包装冷冻肉、预包装水产品提供电子一票通的票据。

3.4 预包装食品:如果仅经营预包装食品时须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果即经营预包装食品又经营其他散装食品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进口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入关检验检疫相关文件。

3.5 蔬菜、水果:具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

3.6 小作坊投标商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量化等级评定为B级以上（含B级），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区彩色照片，照片须清晰反映投标人的量化等级。

3.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仅企业提供）。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敦煌市人民政府网点击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链接进入或直接访问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8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三危西路111号，敦煌汽车站向东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征集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教育局

地址：敦煌市阳关中路7号

联系人：杨柱

联系方式：0937-8835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灯光球场商住楼 1-301

联系方式：0937-8868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东萨

电 话：0937-88681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p> <p>采购需求：敦煌市教育局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经营单位 12 家以上。此次框架协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形式进行征集，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的淘汰率进行淘汰。</p> <p>合同履行期限：2 年（730 日历天）</p> <p>项目实施地点：敦煌市教育局指定地点（集团化供餐，敦煌二中集团（包含敦煌市黄渠中学、敦煌市转渠口中学、敦煌市吕家堡中学），敦煌三中集团（包含敦煌市七里镇中学含白马塔幼儿园、敦煌市孟家桥中学、敦煌市阳关中学、敦煌市第五小学），敦煌四中集团（包含敦煌市郭家堡中学、敦煌市三危中学）及其他学校）</p>
2	<p>采购人：</p> <p>采购人：敦煌市教育局</p> <p>地 址：敦煌市阳关中路 7 号</p> <p>联系人：杨柱</p> <p>联系方式：0937-8835313</p>
3	<p>代理机构：</p> <p>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敦煌市灯光球场商住楼 1-301</p> <p>联系人：东萨</p>

	联系方式：0937-8868156
4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6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0	<p>定标方法：</p> <p>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p> <p>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p> <p>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的淘汰率进行淘汰。</p> <p>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p>

	<p>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11	<p>投标报价说明：</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仅从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方面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p>
12	<p>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出具的上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务报表（“三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或者免税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近期依法缴纳社保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①提供鲜鸡蛋、蔬菜、水果、肉（含禽类、水产）、仅经营预包装食品时，无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②小作坊投标时无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8、须提供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不少于 2 人（含 2 人）的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肉（含禽类、水产）：生鲜肉提供同一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销货票据，预包装冷冻肉、预包装水产品提供电子一票通的

	<p>票据。</p> <p>10、预包装食品：如果仅经营预包装食品时须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果即经营预包装食品又经营其他散装食品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进口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入关检验检疫相关文件。</p> <p>11、蔬菜、水果：具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p> <p>12、小作坊投标商投标时，须提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食品量化等级评定为B级以上（含B级），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区彩色照片，照片须清晰反映投标人的量化等级。</p> <p>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须附截图放于投标文件中，仅企业提供）。</p>
13	<p>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p>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14	<p>投标有效期：60天。</p>
15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方式：线上投标，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之前递交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上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p>
16	<p>政府采购扶持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参与评审。</p> <p>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2%-3%提高至 4%-6%。</p> <p>本项目预留方式为比例预留，中小企业预留比例为 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服务，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7	<p>质量要求：</p> <p>达到征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p>

18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p>
19	<p>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p> <p>1. 清退规则：入围服务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 补充原则：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0	<p>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p> <p>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p>
21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征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22	<p>解释权：</p> <p>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代理机构），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征集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3	<p>有关费用：</p> <p>1. 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单位根据食材种类的多少进行平均分配。</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市支行营业部</p> <p>帐号：27212101040022881</p>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p> <p>联系人：李春辉</p> <p>电话：13919485070/0937-8868156</p>
24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5	<p>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月向采购人报送食品食材每月最后一天的市场价。</p> <p>投标人的供货价：以投标人每月报送的至少低于市场价的 5% 计取，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征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征集人”是指即采购人敦煌市教育局。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征集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提供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或者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3)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6)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征集公告”第二条,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征集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可查询投标人信息的;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分公司投标的(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

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响应和偏离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食材的质量规格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征集文件说明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货物、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征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总 则

征集文件说明

投标人须知

询问和质疑

项目采购需求

评标原则及办法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系统上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并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更正通知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须知

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如未提出询问或质疑则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采购监督部门发现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采购单位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合为

一本），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计量单位

无论征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6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

3.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封面；

目录；

(1)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法人授权函；

供应食品食材明细表；

商务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提供）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对食品电子追溯平台能够正常应用的承诺，能够出具“电子一票通”票据的承诺，配送的食材无学生及家长投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将会同有关单位对投标人的承诺进行考察，考察时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承诺的内容虚假，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严肃处理。

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技术偏离表；

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要求的资料和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其他部分

同意征集文件条款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9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卖方提供的服务、货物、采购、交货、运杂费、运输风险、装卸费、安装、技术、技术文件的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硬件、拆除、检测、调试、试行、培训费、现场验收、技术指导费、保修、保险、

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执行中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项目实施中不予另行支付。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征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仅从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方面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

3.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3.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3.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

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3.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3.14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开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开标结束5个工作日内）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3份（1正2副、电子版U盘1份）和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根据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的要求邮

寄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造成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资质原件的递交：

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3.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3.16 开标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甘肃成兴科技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3.17 定标方法

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 的淘汰率进行淘汰。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18 入围信息的公示方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9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0 合同的授予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及征集人要求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各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各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询问和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征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4.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2.4 事实依据；

4.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

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4.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2.6.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4.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2.6.4 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4.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4.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2.6.8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五、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学生营养餐及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12家以上，服务期限：2年。

1. 食材种类：

米、面、食用油、肉（含禽类、水产）、蛋、奶、蔬菜、水果（时令水果）、调味品、面包、烤饼、蛋糕及预包装食品（含清真）等。

2. 各种食材的质量规格要求：

2.1 大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标一等

水分 \leq 14.5%；碎米总量 \leq 30.0%；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粒 \leq 4.0%；最大限量杂质 \leq 0.30%；糠粉 \leq 0.20%

矿物质 \leq 0.02%；带壳稗粒 \leq 50（粒/Kg）；稻谷粒 \leq 12（粒/Kg）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2 小麦粉：含水量应在12-13%之间，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精制粉，水分 \leq 14.5%；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含砂量 \leq 0.02%

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磁性金属物 \leq 0.003 g/kg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过氧化苯甲酰 \leq 0.06 g/kg

粗细度 CB36号筛全通 CB42号筛留存 \leq 10.0%

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气味、口味正常。

2.3 食用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杂质 \leq 0.05；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酸价 \leq 0.20 MgKOH/g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leq Y30 R3.0；烟点 \geq 215 $^{\circ}$ C

过氧化值 \leq 10 Meq/kg；冷冻试验(0 $^{\circ}$ C冷藏 5.5h 以上)澄清、透明。

2.4 肉(含禽类、水产)：新鲜肉货源稳定，鲜肉放血完全，剔毛干净，肉质色泽光润，切面致密有弹性；感观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体腔无内脏，无沾染污染物，无不良气味。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新鲜猪、牛、羊肉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B)》；鲜鸡肉具有《动物产品分销检疫卡》；预包装冷冻肉、预包装水产品提供电子一票通的票据。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鲜畜禽肉菌落总数不高于 1.0×10^6 个/克，大肠菌群不高于 1.0×10^4 个/100克(国家标准GB18406.3-2001)

肉的新鲜度挥发性盐基氮 \leq 20毫克/100克；含水量 \leq 77%。(国家标准GB9959.1-2001)

2.5 鲜鸡蛋：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无机砷 \leq 0.05mg/kg，铅 \leq 0.02 mg/kg，镉 \leq 0.05mg/kg，总汞(以Hg计) \leq 0.05mg/kg；(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

2.6 纯牛奶：预包装纯牛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质量体系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省级以上名优品牌纯牛奶；色泽呈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具有新鲜牛乳固有香味，无其他异味；呈均匀的液体、无沉淀、无凝块、无肉眼可见杂质和其他异物。质量及其标识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GB标准。每批次产品均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质检报告，每月由质监部门抽检一次。

2.7 蔬菜：无变质腐烂，色泽鲜艳，来源清晰，具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

2.8 水果：时令水果。无变质腐烂，色泽鲜艳，来源清晰，具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凭证》。

2.9 调味品：各种调味品原料应干燥、无蛀虫、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质保期自生产之日起不得低于180天。质量及其标识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GB标准。

2.10 面包、烤饼或蛋糕：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质量体系认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面包或蛋糕制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GB/T20981标准，所用小麦粉符合SB/T10142-93标准；生产厂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蛋糕厂卫生规范GB8957-88，面包或蛋糕净含量不低于70克/个；保质期不得超过七天。产品外包装必须是合格、完好无损密封包装，无污迹，标识标签齐全，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等。

2.11 预包装食品（含清真）：馍片、牛奶、鸡蛋、面包、火腿肠、八宝粥等有标识的产品。如果仅经营预包装食品时须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果即经营预包装食品又经营其他散装食品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进口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入关检验检疫相关文件。

清真食品须具有清真食品标识。

提供的肉（含禽类、水产）、蛋、蔬菜、水果能够批批提供食品合格证明材料。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6.1.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6.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或市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1.2.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2.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6.2.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6.3.1 评标程序

6.3.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采机构将通过“钉钉”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6.3.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1.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1.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6.3.3 评标细则及标准

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 的淘汰率进行淘汰。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0
1	投标人 2020 年（含 2020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2
2	投标人提供参与本项目专用配送车辆的保险单及车辆照片： 车辆数量在 5 台以上（含 5 台）得 3 分，3 台-4 台得 2 分，1 台-2 台得 1 分。	3
3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中服务人员的健康证： 达到 2 人的不得分，以 2 人为基础，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有效健康证，否则不得分。	5
二	技术部分	90
1	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2	食材采购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	10

	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食材加工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4	原料、半成品、成品储存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5	食材流通、包装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6	配送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7	卫生、安全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8	人员安排、人员管理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7-10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3-6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9	食品垃圾回收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实施便捷的得 4-5 分，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但有缺陷的得 2-3 分，方案不够完整、科学、合理、且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10	投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详实，形式有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的得 4-5 分，规章制度可行，组织有效，比较可行，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3 分，规章制度粗略，难以执行，得 1 分。	5
	总计	100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6.4.4 定标方法

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评审排名，当投标人小于等于 14 家时，通过评审的，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当投标人大于等于 15 家，按 20% 的淘汰率进行淘汰。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上述得分排序仍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标注、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7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附件

附件 1 合同格式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4 供应食品食材明细表格式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附件 8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

附件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编号：

三、签订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食材，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面包、牛奶为密封包装。鸡蛋供应商有稳定、优质的生态养殖基地，蛋鸡饲养达到规范要求，卫生防疫体系健全，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肉禽类：新鲜肉货源稳定，鲜肉放血完全，剔毛干净，肉质色泽光润，切面致密有弹性；感观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体腔无内脏，无沾染污染物，无不良气味。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新鲜猪、牛、羊肉须批批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 B）》；鲜鸡肉须批批提供《动物产品分销检疫卡》；预包装冷冻肉、预包装水产品提供电子一票通的票据。

2. 乙方保证合同中所供食材是符合国家食品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产品数量、规格与附件中食材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对应表中的相关要求一一对应，并随货附有质检合格手续。如发生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需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必须是新鲜的保质期内的合格成品，所有因产品专利、商标等引起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需方无关。

4. 乙方将食材运抵需方指定的地点后，需方将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食材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补足供应。

5. 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等有关部门对乙方所供食材随时抽检，抽检的费用和一切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抽检过程中发现不合格者，将终止协议，停止供货。

6. 乙方的产品质量未达标，致使用者造成医疗或伤亡事故，期间各种费用及责任均由

乙方及生产企业承担。

7. 乙方配送到项目学校的食材，必须提供同批次的质量检测报告、肉类检疫证明。

8. 乙方须设有固定的办事机构，并提供专用的售后电话号码，并且保持该电话全天畅通。

联系电话：

五、合同货物单价、折扣率：_____ %。

六、付款方式：每月由乙方提供相关凭票，经敦煌市教育局审核后，乙方凭票据、支付申请书进行结算。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学校附食材付款清单到教育资金核算中心报账，教育资金核算中心审核无误后，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供货商（必须是对公账户、基本户）。

七、一般条款：

（一）乙方服务

1. 加强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印发宣传知识手册和相关宣传资料，定期对师生进行培训，同时加强对各学校食品储藏间建设的指导和管理。

2. 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材入校，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

3. 乙方需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4.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或法定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三）纠纷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或依人民法院判决执行。

3.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四）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供、需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其他违法事情。

(2) 需方（即各使用学校）对乙方有效投诉累计达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立即终止合同。

7. 因政策调整，不能继续供货的。

八、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 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6.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进行管理。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服务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服务商的参考。

10.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九、乙方（入围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服务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十、配送签收

1. 乙方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配送至该项目内所有需方指定中小学校。

“定时”指产品送达时间必须双方约定时间。在接到需求通知后 8 小时内，根据用户需要的品种和数量将货物送达。

“定量”指乙方必须采用约定形式均将相应数量的食材配送到各学校。为确保学生供应，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和天气条件，恶劣天气前可一次配送多天的食品。

2. 产品验收由需方负责把关，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需双方在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产品验收把关不严或验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有需方负责。

十一、经济责任：

1. 若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售后服务有违犯合同条款，有一项即视为违约，根据违约情节，向需方承担合同期一学期标的额的 5%以内但不低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2. 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相应后果造成使用者（包括学生的人身损害）损失，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赔偿需方损失。

3. 需方违反合同条款之一，若造成乙方有损失的，也应向乙方承担一学期标的额 5%以内但不低于 2000 元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三、其它：

1. 该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或以其他方式转予他人。如果乙方转予他人，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共同履行、承担责任，所有发生的合同纠纷、食材质量、安全问题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完成一个合同期的供货任务后，若采购人、乙方、需方均无异议，需方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满意，且供货期内的有效投诉不超过两次，经乙方申请，采购人同意，供需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最长可延续三年。

4.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日期。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敦煌市财政局壹份。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按照征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根据自身的企业综合实力以及供货能力对_____食品食材进行投标。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 年 ___月___日

附件3 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征集文件编号：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征集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服务/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 7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姓名（印刷体）：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